

宝鸡市完善主城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政策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主城区(含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下同)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发改价格〔2022〕1917号,以下简称《细则》)、《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陕政发〔2017〕6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国家、我省有关供水价格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宝鸡市完善主城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政策的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优化用水结构与计价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完善我市水价形成机制。

——**坚持节约用水**。加大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使节约用水成为社会群众的自觉行为。

——**坚持稳步推进**。统筹考虑我市供水事业发展、促进节约用水等因素,保持供水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推进水价政策落实。

——**坚持兜底民生**。审慎处理推进节约用水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

二、完善方案

(一) 理顺终端水价构成

《细则》明确，由供水企业承担的“一户一表”改造、运营和维护费用，计入供水成本，不在基本水价外单列。落实《细则》要求，将原水价构成中的户表改造费计入供水成本，不在基本水价外单列。终端水价构成由“基本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户表改造费”调整为“基本水价、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二）落实水资源税政策

《办法》明确，城镇公共供水水资源税关中陕北税额标准为居民 0.30 元/m³，特种行业 3.00 元/m³，其他行业 0.72 元/m³。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要求，居民、非居民用水水资源税维持原征收标准不变，特种用水水资源税按税额标准 3.00 元/m³予以征收。

（三）理顺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范围

《细则》明确，学校（含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教学和学生（含幼儿、婴幼儿）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落实《细则》要求，对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上述范围执行。

（四）理顺特种用水范围。《细则》明确，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足浴、滑雪场用水等。落实《细则》要求，特种用水范围由现行 13 个行业（车辆冲洗业、婚纱摄影、美容美发、桑拿、冲浪、浴足、洗浴、酒吧、茶秀、咖啡厅、卡拉 OK 厅、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缩窄为 6 个行业（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

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足浴、滑雪场用水等）。

（五）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细则》明确，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细则》要求，特种用水参照《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45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与非居民用水一致，即：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二档水量超定额40%（含）以下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0.5倍，三档水量超定额40%以上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1倍。

（六）按制度理顺分类供水价格

按照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及特种用水实行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理顺分类供水价格。具体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二、三阶梯终端水价分别为4.08元/m³、5.50元/立方米、9.74元/立方米（低保用户终端水价为3.73元/m³，与普通居民阶梯水量相同、阶梯水价比照执行）；非居民用水第一、二、三档终端水价分别为5.29元/m³、6.88元/m³、8.46元/m³（对“两高一剩”等行业第一、二、三档终端水价分别为5.29元/m³、8.46元/m³、11.63元/m³）；特种用水第一、二、三档终端水价分别为12.51元/m³、16.57元/m³、20.62元/m³。

此前有关水价政策与之不符的以此为准，未涉及部分仍以《宝鸡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函》（宝市价价函〔2015〕1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

价制度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45号）为准，中省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陈仓区城市供水价格政策按其现行价格水平进行相应修订完善。